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8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建立更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，同时为落实公司经营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资金贷款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、承兑、保函等业务(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平安银行协定)。

具体详见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国际化的战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,000 万美元（约折合 12,593.0 万元人民币，最终以实际支付当日购汇的汇率为准）向全资子公司恒宝国际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宝国际”）进行增资，并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纳前述增资款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恒宝国际注册资本由 230 万美元增加至 2,230 万美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、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宝智能”）的业务拓展能力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宝智能增资人民币 33,000 万元，并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纳前述增资款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恒宝智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；同时，将恒宝智能名称变更为：“恒宝防务系统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，并变更其经营范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、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为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、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将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